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土地限制發展（閒置），徒增民怨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自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發布實施，至今已超過 20 年，且就業人口已逾 11 萬人。本計畫區為園區第三期開發區（其範圍詳圖 1-1、土地徵收辦理經過摘要詳表 1-1），因遲遲未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用地徵收，導致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利用，並造成土地閒置，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以及地區整體發展。二十多年來土地所有權人已經無數次陳情與抗爭，不僅民眾怨聲載道，無形間更浪費社會資源與成本。

二、科管局放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徵收

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 89.3.16（89）園建字第 003696 號及 93.9.10 園建字第 0930024553 號函示（詳附錄一），目前本計畫區已無土地使用計畫，並放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用地徵收，同時對於新竹縣政府擬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開發，表示樂觀其成在案。

三、園區發展造成生活機能用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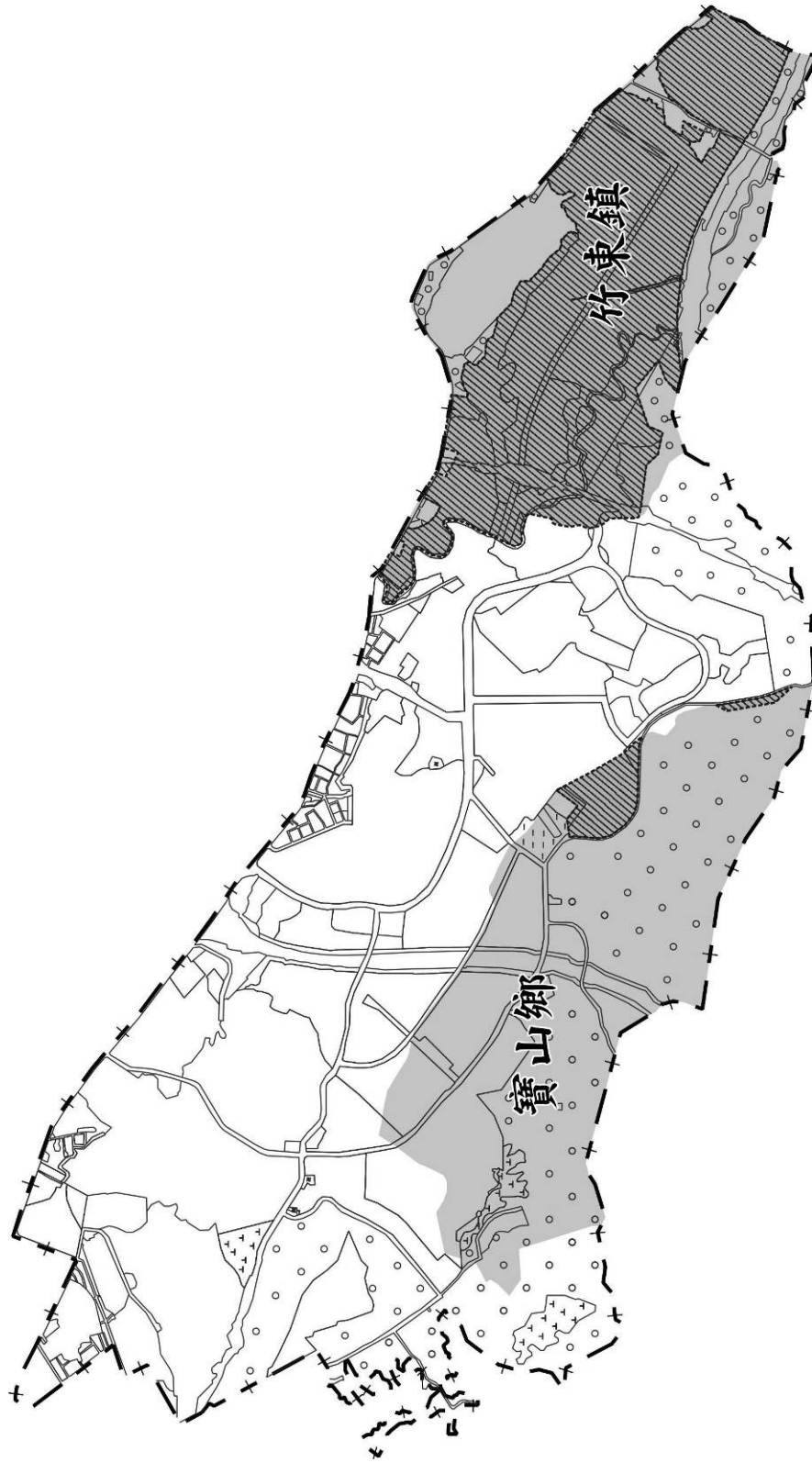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於民國 70 年公布實施，民國 80 年 7 月發布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目前計畫發布已逾 10 年，由於園區內產業高度集中發展，其快速增加之廠商數與引進之就業人口，遂造成園區內外與周圍環境產生交通壅塞、環保及住宅、商業、休閒空間供需失調等問題。

四、高科技產業土地需求仍殷

有鑑於竹科現有三期土地幾乎已全部提供廠商開闢完成，而新駐或舊有廠商擬再興建高科技廠房投資擴廠土地需求仍殷。根據 91 年 12 月廠商問卷調查分析，估計需求面積在 112.5 公頃至 159.5 公頃之間。

基於以上緣由，新竹縣政府特針對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新竹縣轄寶山與竹東部分共約 870.90 公頃土地辦理通盤檢討，主要目的包括：

1. 因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發展需求，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各種土地使用機能。
2. 依據都市發展現況與未來發展需要，並參酌機關、團體及人民建議，檢討原來土地之使用計畫。



— — — —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
 竹科三期範圍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

圖 1-1 園區第三期範圍圖

表 1-1 園區第三期辦理經過摘要表

時間	事 件
76.5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76 年 5 月以個案變更『「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河道為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公園、綠地、道路用地）案」』，變更園區三路以東保護區、農業區為園區三期用地，因變更範圍廣大，因此計畫書特將變更範圍分為五階段開發。
76.9.14	內政部都委會 307 次會議通過變更為工業區用地。
77.6.17	行政院 77.6.17 台經 15992 號函核准編為工業用地。
77.9.6	國科會夏主委召集管理局商討三期徵收陳情案。
78.1.10	台灣省地政處邀集新竹縣、市政府及管理局協商徵收進度
78.2.21	新竹縣政府進行地上物查估工作。
78.4.4	新竹縣黨部召開協調會，各級民意代表、地方首長均強烈反應保留中興路以南 100 公尺土地不要徵收。
78.6.27	新竹縣舉辦徵地說明會，業主反應激烈。
78.8.7	成立三期土地徵收問題研究委員會，邀請大李昭仁教授擔任召集人。
78.8.28	二重埔業主數百人圍堵園區大門，造成園區、高速公路大塞車。
78.11.17	土地徵收問題研究委員會結論維持原徵收範圍。
78.11.27	二重埔土地查估遭業主包圍，場面失控。
78.12.8	縣府第一次協議會，遭強烈抗議流會。
79.4.6	縣府第二次協議會，遭強烈抗議流會。
79.5.25	國科會夏主委到管理局聽取薛局長簡報後，對於籌設第二園區及放棄徵收新竹縣土地徵收達成共識。
79.6.20	縣府如期於 21 日公告徵收。
79.6.28	科管局以 79.6.28 園地字第 07087 號密函國科會陳報爭議事項。
79.8.24	內政部函復縣轄地未在法定期限內發放補償費，已失徵收效力。
80.1.31	總統李登輝蒞臨管理局，聽取簡報後對於新竹縣再徵收土地表示要全力辦好。
80.7.25	反對再徵收業主抗議再徵收，並表示有流血衝突。
80.10.22	國科會指示委託政大地政所研究三期土地取得與開發方式
82.4.17	范縣長主持業主徵收意願調查，惟投票不成。
83.7.28	國科會邀立法委員、縣議會議長召開徵收諮詢第二次會議，會議結論：（一）朝不再徵收進行評估；（二）朝修改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兩案併行，倘修法未能於 83 年 12 月底完成，即依第一案辦理。
84.3.6	「園區三期縣轄工業用地徵收諮詢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不再徵收。
84.3.27	國科會邀集營建署、省建設廳、住都局開會決議，以通盤檢討試辦都市計畫變更。
84.5.17~ 84.6.16	新竹縣、市政府配合台灣省政府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
84.9.22~ 84.10.22	新竹縣、市政府配合台灣省政府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
85.7.10	省府為 TSMC 案召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期縣轄地』解編會議。
86.8.6	省都委會召開第 534 次大會，結論：併入省住都處正（87 年度）辦理中之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
89.4.17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八九市二字第一九八七號函同意「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一新竹縣部分移撥新竹縣政府辦理。
93.9.10	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 89.3.16（89）園建字第 003696 號及 93.9.10 園建字第 0930024553 號函示，目前本計畫區已無土地使用計畫，並放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用地徵收，同時對於新竹縣政府擬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開發，表示樂觀其成在案。

第二節 法令依據與計畫範圍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竹東鎮頭重里、三重里、二重里、柯湖里部分地區，面積 453.9433 公頃(詳圖 1-2 及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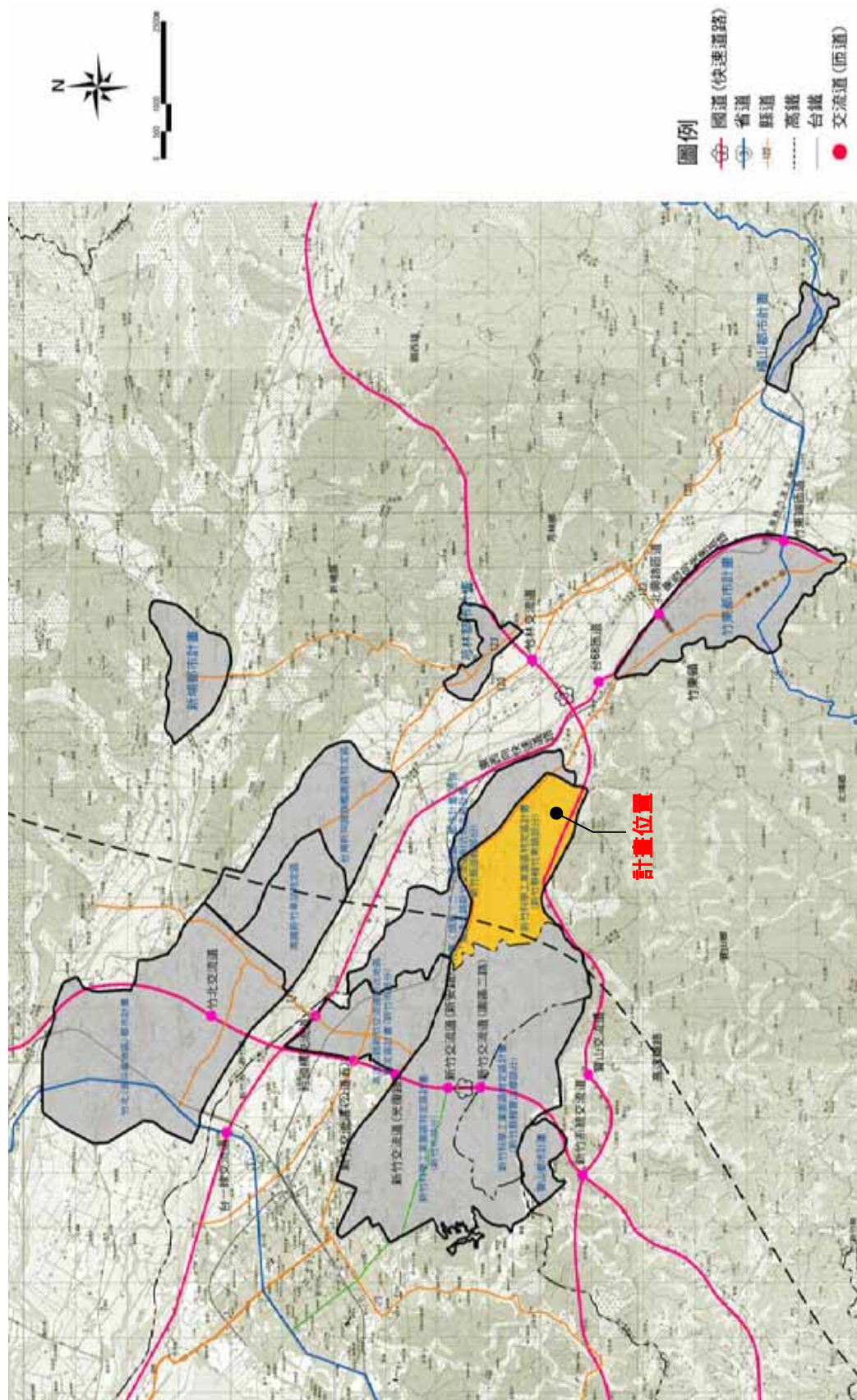


圖 1-2 本計畫地理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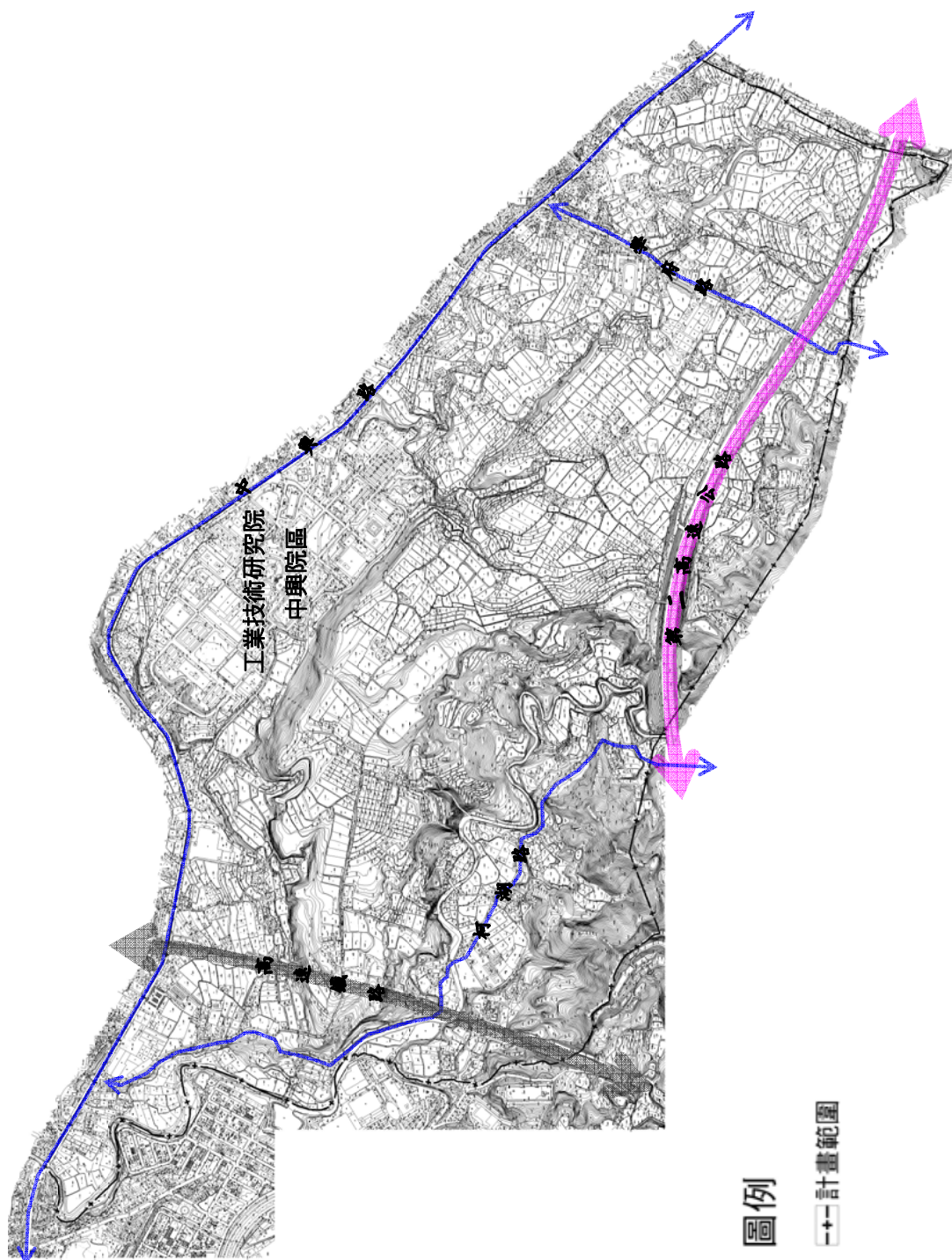


圖 1-3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